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Q/EACC-050-2025/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权声明

本文件版权归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EACC）所有。
如查阅全文请联系 EACC 张老师，联系电话：010-56495890 邮箱：
eacc@eacc.com.cn。

未经 EACC 书面授权准许，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复制、传播、
发行、汇编、改编、翻译或以其他方式对本文件再创作等，侵权必
究。

EACC 网站: www.eacc.com.cn

2025-08-25 发布

2025-09-05 实施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程序.....	1
3.1 认证申请	1
3.2 审核策划	2
3.3 实施审核	4
3.4 审核报告	6
3.5 不符合项的处理	6
3.6 复核	7
3.7 认证决定	7
3.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其信息变更.....	7
3.9 监督	8
3.10 再认证程序.....	9
3.11 特殊审核	10
4 注销、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	10
4.1 注销证书	10
4.2 暂停证书	10
4.3 恢复证书	11
4.4 撤销证书	12
5 与其他认证领域的结合审核	12
6 认证证书转换.....	12
7 申诉处理.....	12
8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EACC）从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适用于任何规模、类型和性质的组织。

2 认证依据

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可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为 GB/T45001 或者 ISO45001 本规则提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3 认证程序

3.1 认证申请

3.1.1 技术服务部应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认证申请书。
- （2）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政府部门官网查询截图均可）。若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适用时）（原件扫描件或政府部门官网查询截图均可）。
- （4）所识别的与过程有关的主要的危险源和 OHS 风险，在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及任何适用的 OHS 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5）手册或其他文件（不限格式，word、PDF、图文均可），其中至少应包括申请认证范围、部门设置、职责与权限、管理体系依据 GB/T45001/ISO45001 标准有效运行开始日期等。

3.1.2 技术服务部应根据其职责和权限，将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及时录入“认证信息管理系统”。